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8 年 11 月 23 日英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教育處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1 日英語教學中心第二學期學審小組審議通過
99 年 6 月 2 日共同教育處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 年 8 月 10 日 99 學年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第一次中心教評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外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學年第一次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第 1 次院評會議(113.10.02)審議通過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113.10.22)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教師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當然委員：外語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由所屬學院院長推選院內副教授職級(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中心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領域教授，經所屬學院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之初審。

(三)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進修、留職停薪、教授休假研究、及國家講座申請案之初審。

(四)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等事宜。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委員應充份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決議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不得棄權。委員無法親自出席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六條 本會在討論與委員本人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之相關案件或委員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委員本人應迴避相關會議，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本中心教師如對本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檢具資料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

件，本會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教師升等經本會審議通過而上級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必須重新向中心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決議通過，提送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